

动植物检疫司关于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大麦检疫的警示通报

动植函〔2020〕78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近日，中国海关从进口澳大利亚原木中检出南部松齿小蠹 *Ips grandicollis*，从大麦中检出硬雀麦 *Bromus rigidus* 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关总署已暂停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原木进口，撤销澳大利亚 EMERALD GRAIN AUSTRALIA PTY LTD 大麦企业的注册登记。相关情况已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通报。

为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现发布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大麦检疫的警示通报：

一、各海关暂停受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原木和 EMERALD GRAIN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的大麦报关。

二、要加强对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和大麦检疫，重点关注林木害虫、杂草籽、植物病害、软体动物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查验和实验室检测鉴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署。总署将对各海关有害生物检出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适时调整预警措施。

三、要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辖区内进口企业。

四、本警示通报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的警示通报

动植函〔2020〕85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因在进口澳大利亚原木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2020年10月31日，中方已暂停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原木进口。近日，厦门、深圳海关又在进口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原木中截获活的林木害虫。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相关规定，兹决定暂停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原木进口。相关情况已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通报。

为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现发布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的警示通报：

一、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1月11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原木报关。

二、各海关要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应及时送实验室鉴定。如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无有效除害处理的，一律对相关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并及时向总署报告有关情况。

三、要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辖区内进口企业。

四、本警示通报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暂停进口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原木的通知

动植函〔2020〕90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因在进口澳大利亚原木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2020年10月31日、11月11日，我司发布警示通报暂停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原木进口。近日，上海、宁波、厦门、青岛海关又在进口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原木中截获活的林木害虫。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相关规定，兹决定暂停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原木进口。相关情况已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通报。现就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2月3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原木报关。

二、各海关要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应及时送实验室鉴定。如确认为检疫性有害生物，一律对相关货物作退回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署。

三、总署动植司将对各海关有害生物检出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适时调整检疫措施。

四、各海关要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辖区内进口企业。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暂停进口澳大利亚新南 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原木的通知

动植函〔2020〕98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因在进口澳大利亚原木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2020年10月31日、11月11日和12月3日，我司发布警示通报和通知暂停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原木进口。近日，天津、南京、厦门、广州、深圳和黄埔海关又在进口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原木中截获活的林木害虫。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相关规定，兹决定暂停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原木进口。相关情况已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通报。现就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2月22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原木报关。

二、各海关要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应及时送实验室鉴定。如确认为检疫性有害生物，一律对相关货物作退回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署动植司。

三、各海关要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辖区内进口企业。

特此通知。